

郑州师范学院文件

郑师院行〔2018〕66号

郑州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郑州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基金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郑州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基金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师范学院

2018年5月9日

郑州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科研队伍建设和创新人才的培养，提升我校的科研水平，加快办学层次的提高，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每年从事业费中拨出不超过 50 万元的专款用于资助郑州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基金（以下简称科研创新基金）进行创新项目研究。

第三条 科研创新基金面向全校所有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重点资助具备一定特色优势、有一定前期研究成果、能提升我校原始创新能力、催生科研创新点的项目。

第四条 学校每两年集中申报、评审一次科研创新基金，并确定最多 10 项创新研究项目，资助周期为 2 年。

第五条 科研创新基金由科研处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评议，校学术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第二章 申报、评审、立项

第六条 申请科研创新基金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项目申请人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学风端正，有严谨的科学工作态度；
2. 基础理论扎实，专业水平较高，有较为突出的前期科研成果；
3. 选题有较高的理论或应用价值，重点突出，具有创新性和

超前性,并兼顾学科交叉;

4. 立项依据充分, 研究目标明确, 技术方案切实可行, 有良好的研究前景, 研究条件完备。

5. 已获上一年度郑州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基金立项并按时结项的可申报下一年度科研创新基金。

第七条 优先支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的科研人员; 提倡跨学科、跨院校、跨部门联合申报, 发挥群体优势, 联合攻关, 针对地方经济发展中急需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开发研究。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 申请人按要求填写《郑州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申报书》一式 5 份交所在部门;

2. 各部门组织本部门的专家进行评议, 并根据计划数择优推荐重点项目, 签署意见后报送科研处。

第九条 评审程序:

1. 科研处对上报的项目进行资格审查, 对具备申报资格、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提交校内外同行专家评议;

2. 评议时分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 2 个学科组, 同行专家在认真审阅材料、民主讨论基础上, 提出学科评议组意见, 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终评意见;

3. 根据需要, 评审过程可安排申请人答辩。

第十条 项目的立项程序: 评审结果报请学校审批后, 由科研处负责公布并下发《郑州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简称《立项通知书》)。申请人自收到《立项通知书》10 日

内到科研处办理立项手续，无故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一条 科研创新基金项目资助额度为：自然科学类项目每年 5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每年 3 万。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科研创新基金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应按照项目研究内容、进度要求开展研究工作，按时完成研究任务。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做好项目的年度检查工作。项目主持人如实填写《项目年度工作进展报告》，报告经所在部门检查、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科研处。

第十四条 科研创新基金项目一经立项，不得任意更换项目主持人及主要研究成员，不得任意改变原定的研究方向和研究计划。如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和所在部门应提交书面申请，报送科研处审批：

1. 主持人调离我校；
2. 变更或增补项目组成员；
3. 延期；
4.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五条 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不按时递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者，或在规定研究周期内没有按要求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所在部门可建议予以撤消或终止项目；科研处视其具体情况，可分别做出警告、冻结经费、撤销项目、追回经费等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科研创新基金的检查及经费管理按照《郑州师范

学院科研项目经费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结项

第十七条 项目结题一般采取验收的形式。申请结题的项目，由主持人提出验收申请，提交有关工作报告、技术（研究）资料、知识产权清单、财务处出具的项目经费结算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项目研究须达到下列标准两项，方可申请进行结项验收：

1. 发表在《郑州师范学院权威核心期刊认定办法》认定的C类核心刊物上，且研究内容与研究项目一致的学术论文至少2篇；

2. 发表在国内权威学术刊物（如SCI、SSCI和EI源期刊）上的学术论文1篇；

3. 依托该项目，争取到同一研究方向或相同研究领域的省（部）级及以上资助课题；

4. 出版学术专著1部。

第十九条 科研创新基金资助项目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成果报道等，必须标注“郑州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基金资助（英文：Supported by the Scientific Research Innovation Foundation of ZhengZhou Normal University），项目编号×××××”字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验收材料；凡科研创新基金资助项目所取得的科研成果不再进行奖励。

第二十条 结项程序：

1. 项目研究工作完成后，主持人填写《郑州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结项报告书》（以下简称《结项报告书》），经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后，连同项目成果原件报送科研处；

2. 科研处对《结项报告书》及成果进行审核，并将符合结项条件的项目成果送专家鉴定；

3. 科研处组织校内专家组进行审核，必要时也可聘请校外专家参与评审；

4. 专家组依据项目任务书进行审核，给出最终审核意见。项目组有提供样机或样品、软件演示、答疑等义务。通过专家组审核的项目，科研处准予结项；

5. 项目组接到结项通知后，应及时进行成果登记；

6. 结项的课题，由科研处对成果进行登记归档，并向项目组发放《项目结项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郑州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基金管理办法》（郑师院行〔2015〕67号）同时废止。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主送：校内各单位

郑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印发
